

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部国家教育研究院科学教学法研究所

乌克兰国家教育科学院教育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师范学院

合作谅解备忘录

乌克兰国家教育科学院教育学院法人代表托普佐夫·奥列格·米哈伊洛维奇院长，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部国家教育研究院科学教学法研究所法人代表瓦日尼克·谢尔盖·亚历山德罗维奇所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师范学院法人代表张立钦校长；各方以合作出版学术刊物（书籍或杂志）为目的，确定为“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以下共识：

1.协议主题	基于合作出版学术刊物（书籍或杂志）。
2.合作形式	各方在协议框架内达成合作： 1.建立工作委员会，其中包括负责实施本协议的各方代表； 2.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形式事先安排）确定各方职责。
3.各方责任	为了实现本协议，各方具有以下责任： —各方共同规划学术刊物（书籍或杂志）内容； —为科研论文的编辑工作做准备：包括论文专家评价，论文的校对和编辑（根据科学、文学、技术等同行评审的学术刊物（书籍或杂志）要求编制出版材料）； —学术刊物（书籍或杂志）在不同国家和教育界的推广； —学术刊物（书籍或杂志）在信息领域的提升。
4.条款	本协议无限期，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5.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	各方必须以诚信、专业和道德为服务标准，提供最完善的服务。
6.保密性	在协议的整个期限内，各方不得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泄露与本服务、本协议或活动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